附件2:

中国信鸽协会委派裁判长差旅费（津贴）报销凭证

竞赛单位： 裁判长姓名： 裁判员等级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岗位职称 | 津贴金额 | 比赛日期  及天数 | 交通费票据  金额 | 合计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总计金额（大写）: ；单据 张

回款账户开户行信息及账号:

本人签字: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注：

1. 交通票据与本凭证共同提交，飞机以经济舱标准报销，高铁最高以二等座标准报销；
2. 裁判长津贴为每日**500**元，副裁判长**400**元，津贴补助原则上以两日为限.

负责人签字：